2023年度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

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转移支付概况。**

2023年省市下达给仁和区转移支付中央资金1400.89万元，其中国有林管护面积20.3176万亩，管护费175.48万元；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83.0067万亩,生态保护补偿资金1225.41万元。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分非国有公益林24.2571万亩，生态效益补偿资金285.42万元；非国有商品林58.7496万亩，停伐管护补助资金939.99万元。非国有公益林分国家级公益林16.3121万亩，生态效益补偿资金260.99万元；地方公益林8.1417万亩，生态效益补偿资金24.43万元。

2023年仁和区执行兑现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75.1922万亩,其中非国有公益林24.1781万亩（扣除错划到国有林中的集体公益林及边界错划零星面积0.079万亩）；非国有商品林51.0141万亩（初步按前期确认面积执行）。

**（二）整体绩效目标情况。**

按照相关规划和资金文件的要求，对国有林、非国有天然林商品林、非国有地方公益林、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进行常年有效管护，及时将补助兑现给林权所有者。

**（三）区域绩效目标情况。**

2023年对仁和区国有林面积20.3176万亩，非国有商品林面积58.7496万亩，非国有地方公益林面积7.945万亩，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16.3121万亩进行常年有效管护，按时支付管护人员工资，及时将补助兑现给林权所有者。

二、综合评价结论

仁和区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为100分，等级为优。

三、绩效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情况分析。**

仁和区2023年中央转移资金到位1400.89万元，支出资金1149.41万元，结余资金251.48万元。其中国有林管护费到位175.48万元，支出49.6万元，原因是用历年来结余国有林管护资金125.88万元支付了2023年管护费用；非国有天然林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到位939.99万元，支出816.23万元，结余123.76万元；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到位24.43万元，支出23.83万元，结余0.6万元，原因是下达面积和资金比实际兑现多下达0.1982万亩，资金0.6万元；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到位260.99万元，支出259.75万元，结余1.24万元，原因是下达面积和资金比实际兑现多下达0.0775万亩，资金1.24万元。

**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**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攀财资环资〔2023〕25号）、《关于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攀财资环资〔2023〕27号）、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攀财资环资〔2023〕37号）和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攀财资环资〔2023〕103号）下达给仁和区 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400.89万元，用于森林管护、停伐管护补助和生态效益补偿。仁和区以《关于开展2023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兑现工作的通知》（攀仁林〔2023〕107号）文件将任务和资金下达给各乡镇。根据检查验收结果，通过《四川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资格审批基础支撑平台》进行公示和审核，再通过《攀枝花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平台》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户。转移支付资金实行国库统筹管理，按照上报资金计划-国库划拨-代发银行-农户社保卡的程序进行发放。对资金的使用层层把关，严格按《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资环〔2022〕171号）执行，不存在违规整合资金、滞留、超范围开支、使用不规范等情况。

**（三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2023年完成仁和区国有林面积20.3176万亩，非国有林商品林面积51.0141万亩，非国有地方公益林面积7.9435万亩，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16.2346万亩进行常年有效管护，支付管护人员工资、补助资金1149.41万元。

**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（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，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）

**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（1）数量指标

仁和区国有林面积20.3176万亩，非国有商品林面积51.0141万亩，非国有地方公益林面积7.9435万亩，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16.2346万亩进行常年有效管护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森林火灾受害率≤0.9‰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

国有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10元/亩，非国有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16元/亩，非国有地方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3元/亩，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16元/亩。

**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（1）经济效益

通过聘请农民管护国有林，非国有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和非国有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的发放，增加农户收入1149.41万元。

1. 社会效益

林区经济得到了可持续发展。

（3）生态效益

森林、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

森林、湿地、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。

**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林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100%。

四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省市给仁和区2023年下达的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83.0067万亩，其中非国有公益林24.2571万亩；非国有商品林58.7496万亩。而仁和区实际兑现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75.1922万亩,其中非国有公益林24.1781万亩；非国有商品林51.0141万亩，与计划比较未落实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7.8145万亩，主要原因是林草湿与国土三调对接融合成果中的林权纠纷、错划、零星面积等问题导致补偿无法兑现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仁和区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将在政府门户进行公示。